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 產業 探討範疇： 保險
分組參與者： 陳智思
搜集意見的方法： 市場人仕垂詢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HKCIB)、香港保險師公會(HKCIP)、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GAMAHK)、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HKGIAA)

二、主要訴求

甲、(保險公司) 降低其中一條准入內地市場的條件：把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總資產要求適當地降低，使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廣東省提供保險服務。
乙、(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 香港保險機構參股內地保險機構的最高股比由不超過 24.9%改爲可提升至 75%。
試點只設在廣東省。

三、 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優惠香港服務提供者	門檻過高	把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總資產要求適當地降低，使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廣東省提供保險服務。	短期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及廣東) 保險業監理處(香港)	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 香港保險師學會(HKCIP),	
2 優惠香港服務提供者	參股內地保險機構的最高股比不超過 24.9%，股比太低，沒有管理權	香港保險機構參股內地保險機構的最高股比可提升至 75%	短期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及廣東) 保險業監理處(香港)	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 香港保險師公會(HKCIP),	

		有關政策不明確				
3	教學醫院	很多有關批文， 遲遲未能落實， 有關政策不明確	成立跨部門單位， 協助解決	短中期	廣東	省港澳辦 省衛生廳

民生事務分組—(2) 環保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背景資料

小組：民生

研究範圍：環保

成員：黃匡源

搜集意見的方法：共同合作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思匯及工商專聯

二、主要訴求

廣東、香港、澳門以及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均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規劃綱要(2008-2020)和落實框架作為成立大珠三角粵港澳空氣素質管理局（空氣素質管理局）的基石。

空氣素質管理局將：

- 涵蓋粵港澳整個區域的空氣領域
- 負有清晰的使命，要改善空氣素質和保障公眾健康
- 按法例要求、實證研究和國際慣例，檢視和訂立空氣素質的共同標準
- 發展創新方法來鼓勵各方遵守所訂的標準，並予以執行
- 就能否達到共同標準而向粵港澳有關當局問責，並向（環境保護部）匯報

分五階段進行基礎工作：

1. 合作進行研究，交流數據
2. 各自改進自己的制度

3. 研究有關港口和燃料的一般標準和政策
4. 進一步制訂共同標準和統一政策
5. 空氣素質管理局開始運作

三、 建議內容

建議	目前遇到的困難	建議之解決方案	跟進詳情			備註
			建議是短期, 中期還是長期措施	負責的中央、廣東、香港政策局 / 部門	有關機構 / 團體	
1 成立大珠三角粵港澳空氣素質管理局 (空氣素質管理局)	空氣流動不受行政區域限制, 空氣中的煙霧和污染物質損害健康。粵港澳可各自處理部分污染問題, 要處理整體空氣污染問題, 則須三地攜手合作。	分五階段成立空氣素質管理局(詳情容後介紹)	2009-2020	香港: 環境保護署、環境局、運輸署、衛生署, 區域: 廣州環保局、廣東環保局、深圳環保局、澳門環保局 中央: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健康及環境方面的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本地及區域商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2 第一階段—合作進行研究, 交流數據	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數據的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資料、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2009 及以後	同上	粵港澳在空氣科學和健康方面突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深對區內不同政治行政系統的了解； • 使跨境科學研究合作更容易 	提高科學研究的能力，互相了解對方的系統			的研究人員／機構（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理工、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廣州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參與空氣素質研究的非政府機構（例：思匯）	
3	第二階段－各自改進自己的制度	三地處理空氣問題的部門要建立良好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粵港澳根據實證研究，針對本地問題，透過本地行政機制以推行本地措施，但三地要定期交流經驗 	2010-2015	同上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	第三階段－研究有關港口和燃料的一般標準和政	海洋排放在區內帶來的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但區內並無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和深圳對進入港深兩地港口的船隻實施統一的燃料 	2012	香港：環境保護署、海事處 區域：深圳環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船運公司	

	策	處理此問題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本地車輛和船隻和燃料的標準 • 雙方要貫徹同時執行同一標準 		保局、深圳海事局、中央：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例：中遠集團、中國海洋石油、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船東會等港口(例：和記黃埔、MTL, 新世界) 非政府組織(例：思匯、商務社會責任國際協會)	
5	第四階段 – 進一步制訂共同標準和統一政策	落實珠三角發展綱要的宏圖，「逐步實現統一採用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汽車燃料、船舶燃油與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對所有排放的標準、由三地獨自管理，大家要貫徹同時執行同一標準 	2013	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局、運輸署、衛生署 區域：廣州環保局、廣東環保局、深圳環保局、澳門環保局 中央：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6	第五階段 – 空氣	空氣素質的政策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素質管理局 	2015-2020	香港：環境保	健康及環境	

	<p>素質管理局開始運作</p>	<p>碎，在整個區域實行管理、執行和問責</p>	<p>開始運作，由粵港澳三地有關機構問責，並向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部匯報</p>		<p>護署、環境局、運輸署、衛生署 區域：廣州環保局、廣東環保局、深圳環保局、澳門環保局 中央：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p>	<p>方面的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本地及區域商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p>	
--	------------------	--------------------------	---	--	--	--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 民生 探討範疇： 環保
分組參與者： 李大壯、黃匡源
搜集意見的方法： 座談、面訪、電話及文字交流、資料查閱研究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廣東省港澳辦、香港工業總會、思匯政策研究所

二、主要訴求

粵港兩地未來環保工作應以“綠色能源”為第一步的核心內容。首先，全力在發電行業引進新思維。具體作法包括：一，棄用劣質油發電；二，推出優惠政策以鼓勵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同時，積極制訂推行相應的立法管制措施，令減排工作更具成效。

三、 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在發電行業引進新思維	珠三角地區劣質油發電的狀況急需改善，同時對減排工作的管制措施力度不夠。	一，棄用劣質油發電； 二，推出優惠政策以鼓勵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 三，制訂推行相應的立法管制措施。	中長期措施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2 珠三角地區避免採用不同汽車用替代能源	目前粵港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加氣站)存在不同制式	需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及時溝通協調。	中長期措施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廣東省汽車工業協會、	
3 發展本地回收再造工業	香港缺乏規模經濟	必須與廣東省進行區域性合作，並利用國內技術手段。	中長期措施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	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民生事務分組一(3) 教育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__民生__

探討範疇：__教育__

分組參與者：__梁君彥、鍾普洋__

搜集意見的方法：__問卷調查、約見訪問、參考智經研究中心「港深教育合作」報告及近期刊登與此題目有關的資料。__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__請參看下表。__

二、主要訴求

在廣東省的改革發展前提下，人才培訓及專業提升是重要一環，引入先進專業培訓項目及國際化專業認證尤為重要。先行先試的方案應包括讓香港具國際地位的專業學會及優秀的培訓機構在珠三角開展服務、引入國際認證、獨立辦學等等，令珠三角成為國際化專業人才集散地，在高科技及高技術產業、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方面，發揮改革先行試驗區的角色。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p>1 實行較全面的兩地學歷及資歷互認(尤其在專業培訓及專業資格層面)，以此為基礎在珠三角地區成立專業及國際考試、培訓中心。</p> <p>以珠三角作為試點，開放市場予國際性的專業學會或提供專業培訓的機構，獨立建校及提供培訓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兩地只有大學學歷有互認的安排，而專業資格及大專程度學歷方面還未有共識，減少了這方面的合作空間。 - 現時國際性專業學會在內地建立培訓基地及發證，須經過繁複的申請程序。這窒礙內地專業人員取得國際專業資格及與國際接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地政府應研究專業資格、大專及職業教育培訓學歷及資歷互認的可行性。 - 利用香港作為專業考試基地的優點，延伸至珠三角，並配合發展相關培訓服務。 - 在珠三角成立機構提供相關考試及培訓的諮詢及配套服務。 - 邀請香港資深的專業學會、具規模的職業教育培訓機構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參與，並為學歷資歷互認和培訓課程水平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國際專業團體在珠三角地區設點，提供專業培訓及認證(尤其在高科技及現代服務業方面) 的限制，可提高珠三角作為國際人才中心的地位，從而吸引投資，改善經濟。 				
2	香港及珠三角兩地攜手發展職前及在職人士培訓，針對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培養技術應用型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及珠三角在職業培訓及技能鑑定體系、管理及內容等方面存在明顯的分別。 - 內地職業培訓的管理比較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兩地職業培訓體制相通、證書互認、師資共享的區域性職業培訓體系，將珠三角打造成為「培訓及認證基地」。 - 以香港職業教育培訓系統的優勢，香港可提供規劃和管理課程的模式及標準，為兩地共同設置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 				
3	在珠三角規劃綱要先行先試的前提下，爭取國家對香港與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培訓機構在合作辦學的層面上被視為境外機構，受「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與珠三角的教育合作應從涉外教育法律法規中劃分出來， 				

	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	外合作辦學條例」規管，關卡重重，審批程序繁複，時間冗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先行先試」。 - 釐訂清晰指引，授權省及各級政府作出特殊安排，靈活處理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包括容許香港院校獨立辦學。 - 為在珠三角地區辦學的機構，就有關匯款、稅務釐訂統一清晰政策及簡化手續。 				
4	共同在珠三角地區打造“教育合作區”，讓香港的高校獨資或合辦校區(如成立獨立學院，集各高等教育院校之所長)，招收兩地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可供發展教育的土地資源不足，未能擴展服務照顧珠三角地區及附近省市的學生。 - 內地學費水平普遍比香港低，香港教育單位到內地辦學收支平衡有困難。 - 香港院校如同時在珠三角開辦教育，或會有不良競爭，浪費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政府牽頭，在財政、政策及人力物力上予以配合，支援獨資或合作項目。 - 建立高水平的培訓學院及/或研究生院等，同時提供國際接軌課程，滿足地方人才需要。 - 考慮在珠三角成立一所獨立的學院，從香港甚至外國大學挑選出色的學系進駐，培 				

			養國際級人才。				
5	以不同途徑推動香港與珠三角的教育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有香港院校申請在內地(包括珠三角)作不同範疇不同程度的合作，得不到回應。現時安排欠缺透明度，教育合作難以擴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在規劃綱要框架下落實先行先試教育項目外，可在其他途徑配合推行教育合作，例如“CEPA 補充協議”、以教育為專題的“粵港澳緊密合作區”等。 				
6	建立兩地定期交流與合作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地在內地的合作項目一般需要多個部門審批處理，溝通困難，難以預計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與珠三角雙方的教育培訓部門需設立機制，定期交流，交換意見，推動合作。 - 兩地政府更須投入資源(尤其在資金方面)在教育培訓合作的項目上，讓更多辦學機構可進入珠三角服務。 - 兩地政府應帶頭致力收窄政策及文化等各方面的差異。 				

民生事務分組一(4) 交通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 民生分組

探討範疇： 交通

分組參與者： 許漢忠、梁君彥

搜集意見的方法： 召開會議、電郵諮詢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運輸與物流業協會

二、主要訴求

1. 改進跨界車牌發放制度：試行「通車證」配額計劃，旅客預購「通車證」，以一次性的形式，讓有關車輛往返兩地。由於基建硬體的配合須時，建議在計劃的初期，以深港西部通道作為試點，並限制「通車證」持有人須於短期內往返兩地(建議參考新加坡限制於七天內往返的做法)；
2. 加快跨境八達通、電訊漫遊等服務的融合：建議在珠三角地區「一卡通行」，做到兩地八達通能夠分別以人民幣和港幣結算，讓乘客能用同一張儲值卡接駁香港境內和珠三角地區內的各種運輸工具，改善旅客轉乘的方便；
3.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前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的合作和前海配套設施：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基本線位元為連接兩地西部地區和香港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通過深圳前海樞紐和香港西北部支線連接兩地軌道交通網。為充分發揮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功能，在空運方面，建議能做到無縫接駁，包括行李托運，兩地機場運作管理模式等方面的配合，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和本地軌道網路連接在一起。其中，前海站必須要配合整體區域發展作策略性的規劃，包括多式連運，無縫接駁，站外各種交通模式齊備，四通八達，站內則充分建立配套設施，增添出入境和航空公司登機服務等功能（模式就如香港機鐵沿線的香港站和九龍站）；
4. 建立“一站式”邊檢服務；
5. 車輛駕駛執照兩地通用；以及

6. 把跨界直升機服務普及化。

民生事務分組一(5) 社會服務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 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 民生 探討範疇： 社會服務
分組參與者： 鍾普洋、陳智思
搜集意見的方法： 參考研究資料及訪問社福界人士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社聯相關委員會及社聯會員機構

二、 主要訴求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以下簡稱《綱要》），是在經濟結構轉型和發展方式轉變的關鍵時期，從國家的高度來規劃廣東區域發展，其精神實質是：“科學發展，先行先試”。發展目標除了經濟，還重視社會、民生，以改善民生為重點，提倡發展各項社會事業，打造全國高水平、高品質社會事業發展示範區，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實現人民幸福安康、社會和進步。而《綱要》更特別鼓勵粵港澳三地更緊密合作，在協商一致的前提下，共同編制區域合作規劃，除了促進廣東的社會服務，亦為港澳人員到內地工作及生活提供便利，以及推動專業技能人才培訓的合作。綜合《綱要》有關內容，以下四項可以作為未來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社會服務發展的重要方向：

1. 社會保障及就業支援
2. 建設和諧社會及發展義務工作
3. 照顧孤寡老弱
4. 支援社區不同群體的發展需要，例如兒童、青少年、婦女及家庭，以預防社會問題

香港在推動珠江三角洲社會服務發展的角色

擁有良好社會服務發展經驗的香港，香港未來可以更積極地參與推動廣東的專業社會服務，並進一步開拓與廣東在以下幾個領域的合作，為人民謀福祉：

1. 香港社會服務機構自行在內地開辦服務
2. 與內地夥伴合作開展服務
3. 幫助內地社會人才隊伍建設提供培訓及其他能力提升方面的支援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u>在服務提供、服務管理及效率提升方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 CEPA 框架未能有效為非營利社會服務提供足夠條件 ● 內地政出多門，同工難以掌握 ● 與內地機構合作，又出現很多細節問題，例如資金控制，財政，匯款等細節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跨部門協調小組，提供一站式支援 ● 建立由官民雙方組成的社會服務溝通機制 ● 在 CEPA 框架下為非營利性社會服務制訂附件 ● 法制上要與時並進—內地現行對社會服務 	短期至中期	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全國開放，在香港找同工到內地工作或在內地找合適人才亦不容易 ● 兩地法律的不同 ● 交通、人力、財力及資源問題 ● 社團註冊問題— 團體註冊與法人註冊的分別 ● 香港政府對社會服務機構在內地使用政府資金的限制 	<p>的法例已經不合時宜，不少法例未能跟得上服務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內地在匯款方面有清晰的指引— 不少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都因為匯款問題而遲遲未能收到內地購買服務的資金 ● 中港內地就個人入息稅務問題要有協調— 目前不少北上的社工在內地被徵收的稅款遠較香港為高，以致要所屬機構代為支付差額 			
2	<u>在資源開拓方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政府在購買服務的政策及管理仍未成熟，從而影響了社會組織的參與 ● 內地在推動慈善捐獻例如慈善問責、慈善文化仍未成熟，從而影響籌款效果 ● 而內地對企業參及社會組織參與提供公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非企的登記問題及財產所有權問題要作適當調整— 例如民非企服務單位要解散時，餘下的資產要收歸國有，這樣對有心帶錢到內地開展服務的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造成壓力，因為他們 	短期至中期	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	

		服務亦未成熟，以致未能善用這塊資源庫	亦難以向香港捐款者交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中方能提供資源及場地作為配合—香港社福界願意將香港經驗帶到內地，但內地亦應提供資源及場地上的配合，雙方以合作形式，由港方在一定時間內協助內地建立系統及人力資源				
--	--	--------------------	---	--	--	--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特別小組
委員名單

特別小組主席

馮國經博士

召集人

鄭耀棠議員
董建成先生
楊敏德議員

委員

陳智思先生
陳國威先生
陳子政先生
陳永棋先生
陳鎮仁先生
周梁淑怡女士
鍾普洋先生
杜源申先生
許漢忠先生
洪克協先生
葉成慶先生

郭炳聯先生
梁君彥議員
李大壯先生
黎定基先生
戴德豐博士
黃子欣博士
黃匡源先生
王冬勝先生
胡定旭先生
余國春先生